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22日

孟津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孟津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加强金融创新能力，优化金融服务，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促进孟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孟津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驻孟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考核内容

（一）综合奖考核内容及分值（满分100分）。

**1.存贷款总体情况（50分）。**

（1）贷款余额（10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之和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10分，依次递减0.5分，贷款余额下降或为0者不得分。

（2）新增贷款额（20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额贷款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20分，依次递减1分，新增贷款额下降或为0者不得分。

（3）新增贷存比（20分）。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存比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20分，依次递减1分。

**2.贷款结构情况（30分）。**

（1）制造业贷款（8分）。包括制造业贷款新增额（4分）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4分）。制造业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下降或为0者不得分；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

（2）普惠金融服务企业情况（8分）。包括普惠金融服务企业贷款余额（4分）和新增贷款额（4分）。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下降或为0者不得分；新增贷款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下降或为0者不得分。

（3）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情况（8分）。包括涉农贷款余额（3分）、户数（单位数）（3分）和标准化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数量（2分）。涉农贷款余额和户数（单位数）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3分，依次递减0.1分；标准化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数量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2分，依次递减0.1分。

（4）科技型企业贷款（6分）。包括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3分）和企业数量（3分），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3分，依次递减0.1分。

**3.支持全区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等情况（20分）。**

（1）支持全区重大项目情况（8分）。包括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额（4分）和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4分）。企业中长期贷款新增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下降不得分；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

（2）支持区属国有公司转型发展情况（8分）。包括支持创新担保方式增信（4分）和新增贷款额（4分），分别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

（3）支持重点工作情况（4分）。包括创建工作、日常融资对接等。第一名4分，依次递减0.2分。

（二）金融产品创新考核内容及分值（满分100分）。

考核内容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孟津区特色产业、特定群体推出的特色信贷产品。产品种类、贷款余额、贷款户数分别占40分、30分、30分。各项分别从高到低排名，依次递减1分，无该项产品不得分。

三、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100分制，其中单项指标按比例计分，即排名第一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依次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根据测算结果进行排序，最后一名不得分。

考核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奖励资格：1.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由于银行原因对区政府协调帮扶解困企业减少授信、压缩贷款造成严重后果，客户投诉银行存在随意抽压贷、经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3.不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工作，或因工作质量不高，多次收到群众举报造成恶劣影响；4.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或因监管不利、处置不当导致重大金融风险和社会影响；5.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奖励设置

（一）设立“金融支持孟津经济发展综合奖”。根据综合奖考核内容，对考核结果前5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表彰。其中：一等奖1名，奖励资金5万元；二等奖2名，奖励资金3万元；三等奖2名，奖励资金1万元。

数据来源：贷款余额、新增贷款额、新增贷存比、制造业贷款、普惠金融服务企业情况、标准化村级普惠金融服务站数量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孟津支行；科技型企业贷款数据由区科工局提供科技型企业名单，考核对象进行自证；涉农贷款余额和户数、支持全区重大项目和区属国有公司转型发展情况由考核对象提供数据并自证；支持重点工作情况数据来源为区科工局（区金融工作局）。

（二）设立“金融产品创新先进单位”。根据金融产品创新考核内容，对考核结果前3名给予表彰，各奖励2万元。

数据来源：特色信贷产品相关数据和资料由考核对象提供。

五、组织实施

（一）实施单位。考核工作由区科工局（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人行孟津支行等共同组织实施。

（二）评价流程。考核对象在对上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自查自评的基础上，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至区科工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科工局（区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提出审查、考核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三）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六、结果运用

（一）区政府每年度对驻孟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情况进行全区通报，同时将考核结果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对考核先进单位进行隆重表彰，对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给予表扬，并以区政府名义致函其市级、省级主管单位。

（二）区级财政及国有公司将各自管理的政府性财政资金依据综合奖考核结果给予倾斜支持，激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孟津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征询区委、区政府对获奖单位负责人评价意见的重要依据。